

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或湟源县  
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湟源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 
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  
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7月13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